



Against Child Abuse Ltd.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3/F, Corn Yan Centre, No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使用情況問卷調查結果

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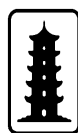
(31/5/2012)

政府已推出自願性參與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機制)半年，讓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如社會服務機構及學校，在聘請員工時，可要求查核求職者是否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以減低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去年10月查核機制進行前曾進行問卷調查，了解有關機構及學校對查核機制的意見，結果發現八成五受訪機構及學校表示日後聘請新員工時會採用查核機制。至今年5月，本會再次進行問卷調查，跟進情況，了解機構及學校使用查核機制的情況及意見，問卷對象為機構負責人及學校校長。我們共收到95份由幼稚園及幼兒學校、小學和中學、特殊學校以及社會服務機構填交的問卷。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1. 絕大多數受訪者(85, 89.5%)表示在聘請新僱員時有使用查核機制，另有10位(10.5%)沒有使用機制，主因是近半年沒有僱用新員工，及因合約員工或代課老師工作期太短而沒有執行此機制。
2. 在機構及學校聘用的516新僱員當中，佔最多是專業職級人員(如：社工、老師及代課老師)(184, 35.7%)，其次是支援服務人員(如：福利工作員、活動助理)(111, 21.5%)、其他職級人員(如庶務員、管理員)(94, 18.2%)，之後是行政/文職人員(71, 13.8%)及醫護人員(如：護士、物理治療師、護理員)(42, 8.1%)，另有14位沒有註明職位。
3. 程序的改善：大部份被訪者指出輪候時間過長，並建議讓求職者在應徵前自行申請，及可經網上或郵遞申請，以加快批核流程，亦有建議指無須預先獲得機構或學校發出的信函才可申請，及可考慮永久延長申辦點的辦公時間。
4. 地點的改善：大部份被訪者認為只有一個申請地點太少，加上灣仔警署對居於新界區的申請者帶來不便。他們建議增加分區申請地點及擴展至各分區警署辦理申請，並可設立網上申請系統。





Against Child Abuse Ltd.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3/F, Corn Yan Centre, No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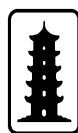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5. 費用方面：被訪者普遍認為現時收費偏高(港幣 115 元)，並建議減費及豁免綜援人士、低收入人士及學生的申請費用。另有建議增設網上繳費系統。
6. 至於是否把查核機制擴展至機構及學校的現有僱員，41 位(43.2%)同意擴展至現職員工，以保障兒童的利益；有 51 人(53.7%)不同意，他們擔心會增加機構的工作量，餘下 3 人(3.1%)則沒有意見。
7. 約 4 成人(36 位)同意機制擴展至義工，以保障兒童，但須解決由那一方支付費用的問題，因義工已沒有薪酬，如還要他們自費進行查核，並不適合。另有 57 位(60%)不同意查核機制推展至義工，他們擔心此舉會降低義工的服務意欲，及產生誰負責費用的問題，加上義工多為一次性服務，使用查核機制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輪候亦需時。
8. 68 位(71.6%)同意查核機制應開放給僱用與兒童工作相關人士的個別僱主(如聘請私人家庭補習老師的家長)，因為家長有權了解相關人士的背景，進一步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有 22 位(23.2%)表示不同意，他們擔心機制會被濫用，及涉及個人私隱問題。
9. 71 位(74.7%)同意查核機制應該是法定而不應是自願性質，因劃一推行查核機制，可避免爭拗，僱主亦可更容易執行。另有 20 人(21%)不同意，因他們擔心會加重機構的行政負擔。

就已推行了 6 個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行政措施，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博士表示，調查結果發現絕大部份(近 9 成)機構及學校在聘請新員工時均有使用查核機制，以維護兒童的福祉，但機制仍有待改善之處，包括立法強制執行、加快申請程序、增加申辦的地點及擴大涵蓋範圍等。

本會現有以下的建議，進一步改善現行的查核機制：

1.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應為法定，希望有關當局盡快訂出立法的時間表。
2. 增加資源，包括申辦的地點及人手，方便港九新界各區的市民及加快審批的程序。
3. 豁免收費，以鼓勵更多機構及學校使用，保障兒童的安全。
4. 要涵蓋所有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工作的現職僱員，進一步保障兒童，減低兒童被性侵犯的機會。
5. 涵蓋範圍應包括義工，確保所有需與兒童接觸的人士都接受查核。



Patron : Mrs. Selina Tsang
贊助人 : 曾鮑笑薇女士



Against Child Abuse Ltd.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3/F, Corn Yan Centre, No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6. 建議開放給僱用與兒童工作相關人士的個別僱主，如家長，當家長為子女聘用私人補習教師時，可查核應徵者的背景，保障兒童的安全。
7. 定期檢討機制，了解實際的使用情況及收集僱主與僱員的意見，完善機制及程序。

傳媒查詢：

何愛珠博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電話： 3542 5722/ 9121 4650

王佩賢小姐 (防止虐待兒童會籌募及推廣主任)

電話： 3542 5725 / 9037 9087

